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78	董事會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5	資產負債表
106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7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4.4港仙(相等於1.862美仙)，股息總額為325,801,000港元(相等於41,802,000美元)，已於2009年9月22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9.3港仙(相等於1.199美仙)，股息總額為210,415,000港元(相等於27,128,000美元)，將於2010年6月10日或之前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7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08及10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7,000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898,147,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3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陳洪生先生² (主席)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何家樂先生¹ (於2009年1月1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¹

汪志先生¹ (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於2009年1月1日獲委任)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許立榮先生、孫家康博士、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范華達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7至7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已根據合約的條款在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尹為宇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簽訂了由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的僱傭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國遠洋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則作別論。儘管如此，更新授權上限後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88,903,229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而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41,441,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iii) 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中國遠洋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某特定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44%	3.12.2004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44%	2.12.2004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44%	3.12.2004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	-	-	-	800,000	0.035%	19.4.2007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	-	-	-	700,000	0.031%	1.12.2004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	-	-	-	800,000	0.035%	28.10.2003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44%	2.12.2004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22%	18.4.2007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22%	19.4.2007 -18.4.2017	(3), (4)	
前董事											
汪志先生*	13.75	550,000	-	-	(550,000)	-	-	0.024%	29.11.2004 -28.11.2014	(2), (4), (5)	
	19.30	500,000	-	-	(500,000)	-	-	0.022%	18.4.2007 -17.4.2017	(3), (4), (5)	
		8,350,000	-	-	(1,050,000)	-	7,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9.54	1,611,000	-	(20,000)	-	(72,000)	1,519,000	0.067%	(見附註1)	(1), (6)	
	13.75	14,072,000	-	-	(120,000)	(470,000)	13,482,000	0.596%	(見附註2)	(2)	
	19.30	14,580,000	-	-	(160,000)	(510,000)	13,910,000	0.614%	(見附註3)	(3)	
其他											
	9.54	50,000	-	-	-	-	50,000	0.002%	(見附註1)	(1)	
	13.75	4,120,000	-	-	670,000	-	4,790,000	0.212%	(見附註2)	(2)	
	19.30	-	-	-	660,000	-	660,000	0.029%	(見附註3)	(3)	
		34,433,000	-	(20,000)	1,050,000	(1,052,000)	34,411,000				
		42,783,000	-	(20,000)	-	(1,052,000)	41,711,000				

* 於2009年11月1日，汪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5) 於2009年11月1日，汪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汪志先生獲授的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 (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2港元。
- (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1,187	0.012%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	0.000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附註)	0.058%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附註)	0.063%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15,529	0.054%

附註：

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遠新加坡」)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0.2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因此對該等董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了調整。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i)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	1,200,000	0.079%	(1)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800,000	-	-	-	800,000	0.053%	(1)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	1,200,000	0.079%	(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	-	-	500,000	0.033%	(1)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2)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註銷。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	700,000	0.031%	(1)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	700,000	0.031%	(1)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新加坡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2)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註銷。

董事會報告

(ii)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25,000	-	-	525,000	0.020%	(1)
				3.588	700,000	-	-	700,000	0.027%	(2)
				9.540	680,000	-	-	680,000	0.026%	(3)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	-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許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	-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徐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	-	90,000	0.003%	(2)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	-	100,000	0.004%	(1)	
			3.588	65,000	-	-	6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年內，上述股票增值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中遠集團(不包括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的業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的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的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遠洋(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中遠物流的49%股權(「轉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於2009年12月31日，轉讓尚未完成，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持有中遠物流的51%及49%股權。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孫家康博士及何家樂先生均在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中遠集團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會繼續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202,592,613	8.95	-	-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1,158,303,338	51.20	-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51.20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51.20	-	-

附註：

上述1,158,303,338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本公司的202,592,613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955,710,725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權益亦列作中國遠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的54.55%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佔本集團集裝箱採購額及租賃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21.55%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69.13%
本集團最大承租人(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67.80%
本集團首五大承租人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81.1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承租人的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遠集團擁有上述本集團三家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2009年，本集團35.73%的集裝箱採購額來自該三家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承租人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提高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權

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遠太平洋物流所持有的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的全部49%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中國遠洋和中遠太平洋物流當時分別持有中遠物流51%和49%的股權。除上述現金對價外，中遠太平洋物流將獲得一項額外現金金額的特別分配，金額相等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的中遠物流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90%的49%的273/365（相當於2009年首九個月），有關款項須由中遠物流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由中國遠洋協調。

由於中國遠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條件」）須於2009年12月20日（「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於2009年12月20日，除中遠物流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就轉讓授出的批准，及中遠物流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中遠物流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文，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已磋商將最後期限和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延期。於2010年1月15日，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授權部門就轉讓授出的批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變更中遠物流的工商登記手續及讓中遠物流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中國遠洋與中遠太平洋物流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期限延期至2010年3月17日及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10年3月31日。該交易最終在2010年3月完成。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1)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工程監理的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水運工程監理公司（「廣州港工程監理」）訂立協議，據此，廣州港工程監理將監督中國廣州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相關水域水深維護工程及疏浚該水域之下的河道。工程監理期為自2009年4月30日開始的395日，監督工程施工的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質保監理期為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5月31日，監督維護工作的費用不得超過監督工程施工費用總額的5%。

董事會報告

(2)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建設工程訂立的照明工程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建設工程公司(「廣州港建設工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由廣州南沙委聘廣州港建設工程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區域進行建設燈柱及安裝相關電力設施的工程，自該協議日期起為期68日，另加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起計一年。該項工程的費用為人民幣3,800,000元。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南沙的主要股東，故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工程監理和廣州港建設工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疏浚工程監理服務協議和照明工程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集裝箱相關服務和航運相關服務交易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APMT」)為A.P. Møller-Mærsk A/S(「APM」)的附屬公司，由2006年9月5日起成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日後由APM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統稱為「Line」)，其大部份權益均由APM擁有，因此亦屬APMT的聯繫人。因此，L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下述各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亦於2007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07年至2009年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關於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按對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率收費。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相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4,929,000美元、51,272,000美元及52,629,000美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34,373,000美元。
- (2) 中遠碼頭與Line於2007年3月23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關於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相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美元、34,000,000美元及46,000,000美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9,743,000美元。

- (3)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ngreat Limited (「Plangreat」)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於2007年3月23日修訂)，該協議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3月23日實際更新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協議內容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並按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收費。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裝箱相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為7,501,000美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2,940,000美元。

揚州港現代物流中心提供的物流服務

於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與揚州港現代物流中心(「揚州港現代物流」)(為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40%股權權益)訂立新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揚州港現代物流於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內向揚州遠揚提供物流服務。揚州港現代物流向揚州遠揚收取服務費的費率乃參考揚州港現代物流的裝卸量每月繳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735,000美元、4,109,000美元及4,518,000美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4,089,000美元。

寫字樓物業租賃

於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 (「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

根據該租賃協議，中遠太平洋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08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846,846.0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應付Wing Thye的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的管理費為72,586.80港元。於該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為11,033,193.60港元。該租賃協議並沒有包括續租條款。

本公司擬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該租賃協議項下所訂租金時，本公司的董事已參考由中遠太平洋管理及Wing Thye一同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認為該物業的月租屬市場租值，並且公平及合理。

Wing Thye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為本公司及中遠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中遠香港及Wing Thye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1)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應電力

於2009年9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向張家港永嘉於張家港永嘉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港口擁有及經營的碼頭(「張家港碼頭」)的指定區域供應電力，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電力的單位價格將由張家港港務集團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所頒佈相關文件以及張家港港務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電力供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25,000元。

(2)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供應燃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的分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在其於張家港碼頭經營的油站，向張家港永嘉的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油價可予調整。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燃料供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94,000元。

(3)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提供維修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維修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的維修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獨立第三方向張家港永嘉提供同等或類似的維修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維修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9,000元。

(4) 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人力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人力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470,000元。根據該協議獲委任到張家港永嘉的管理人員將仍屬張家港港務集團的僱員，而非張家港永嘉的僱員。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人力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元。

(5)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的分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張家港港房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向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碼頭內的張家港永嘉寫字樓提供清潔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86,70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清潔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6,7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6,700元。

(6)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內的張家港永嘉發電支站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管理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6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管理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

(7)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租賃物業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作為承租人與張家港港務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幅土地及位於張家港碼頭第15號集裝箱泊位，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張家港永嘉將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支付(a)每年租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b)土地使用稅及營業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即張家港港務集團就該項租賃物業向中國政府的相關課稅機關應付的稅款，並須參照土地面積及相關稅項稅率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應付的租金及稅款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0,000元。上述租金及稅款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持有張家港永嘉49%股本權益，張家港港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及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7)分段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向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與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於2007年1月17日訂立協議，內容關於租賃泉州後渚港集裝箱作業區(「後渚作業區」)的若干泊位、支架橋、集裝箱儲存空間、碼頭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及其他物業(「已租賃物業」)，租賃期已於2009年8月31日屆滿。於2009年9月7日，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與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協議，內容關於按每月租金人民幣690,000元租賃已租賃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有關當局就使用後渚作業區海域所徵收的海域使用費應由泉州太平洋承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應付租金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6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元。上述租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56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泉州港務公司為泉州太平洋的主要股東，泉州港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租賃協議租賃已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堆場服務

於2009年9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佛羅倫」)與中遠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營口中遠集裝箱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大連鑫三利集裝箱有限公司、廣州遠太鑫三利集裝箱工程有限公司、寧波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亞太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天津濱海中遠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昌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訂立多項協議(「堆場服務協議」)，內容關於上述經營方為佛羅倫或其一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的集裝箱提供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堆場服務的收費是根據目前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堆場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10,000美元、1,507,000美元及1,732,000美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1,010,000美元。

由於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堆場服務協議提供堆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

(1) 向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採購柴油

於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中國船舶燃料」)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燃料購買柴油，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6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26,000元。

由於中國船舶燃料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故中國船舶燃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燃料採購上述柴油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向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物資分公司採購柴油

於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物資分公司(「廣州港物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資採購柴油，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6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931,000元。

(3)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港集團」)之間的碼頭作業服務

於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訂立協議(「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在南沙港碼頭互相提供碼頭作業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是根據協議方同意適用於各項服務、處理的集裝箱種類及數量的費率釐定。

於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港物流」)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向廣州港物流(及其分公司)提供碼頭作業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流收取的服務費用是根據協議方同意適用於各項服務的費率及處理工作量而釐定。

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收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00,000元。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已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86,000元。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南沙港務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南沙港務已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

(4)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之間的「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

於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港南沙港務訂立協議(「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南沙港碼頭提供交通服務而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據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需承擔各自於南沙港的碼頭享用「穿梭巴士」服務處理貨櫃各自所產生的理貨費用。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應根據在各自碼頭享用「穿梭巴士」服務產生的裝卸費向相關船公司收費，及不應向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廣州港船務」)收取任何費用。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應按每個集裝箱人民幣100元的費率，就於珠江三角洲及南沙港的碼頭之間運輸的集裝箱向廣州港船務支付補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應付廣州港船務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向廣州港船務已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48,000元。

於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船務訂立另一份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9月17日的補充協議(「「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修訂)，內容關於在南沙港碼頭提供交通服務而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應承擔使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於南沙港的碼頭的「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所產生的理貨費用。若根據運輸模式，廣州港船務需要負責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就使用各自碼頭所產生與「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相關的裝卸費用，廣州港船務需按各方協定並適用於所處理集裝箱種類及數量的費率，支付裝卸費用給廣州港南沙港務或廣州南沙（視乎情況而定）。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不會就「穿梭巴士」服務香港支線收取任何船舶靠泊費。廣州南沙根據「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應收廣州港船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向廣州港船務已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8,000元。

(5) 廣州航道工程公司提供的測量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航道工程公司（「廣州航道工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航道工程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指定範圍向廣州南沙提供測量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服務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實際測量面積釐訂。上述測量服務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0,000元。

(6) 共同建立營銷中心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即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黃埔港務分公司（「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訂立協議（「營銷中心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設立營銷中心，以便進行市場擴展、銷售、推廣及外部協調，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根據營銷中心合作協議，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須無償為營銷中心提供辦公場所及所需設施。協議方須設立營銷基金，以支付有關開支。該基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預算為人民幣3,300,000元，並須由廣州南沙出資35%，而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分別出資35%、10%、10%、5%及5%。根據營銷中心合作協議，廣州南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00元。廣州南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3,000元。

(7) 廣州港船務將浮躉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船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船務將一艘浮躉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年期為自2008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已獲延長至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該浮躉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由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各分攤50%。上述浮躉租賃交易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

(8) 廣州港保安服務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保安服務公司(「廣州港保安」)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保安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向廣州南沙提供保安服務，年期為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11月9日，服務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所提供保安員的實際人數釐定。上述保安服務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元。上述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38,000元。

(9)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的查驗中心相關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下述協議，內容均有關在提供貨物查驗服務的南沙港集中查驗中心(「查驗中心」)提供服務：

- (i) 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合作管理及經營查驗中心，藉此為清關提供貨物查驗服務，年期為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查驗中心服務協議」)。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須為查驗中心的營運提供場所及資源(包括設施及設備)，及承擔相關開支以擴建查驗中心，以及根據彼等的事先批准而購買及改造查驗設施及設備，而有關開支須由彼等按公平合理的基準攤分。廣州港物流須承擔海關人員及相關口岸人員提供貨物查驗服務的若干開支及維護查驗中心的場所、設施及設備的開支。
- (ii) 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將機器租予廣州港物流，並向其提供操作該等機器的司機及操作人員，年期為自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項下的費用根據協定費率、所提供的機器及職員數目及所用的時間釐定。
- (iii) 與廣州港物流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流提供貨物進出查驗中心的運輸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元。

預計廣州南沙不會就查驗中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到任何費用，因此毋須就此設定任何年度上限金額。廣州南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查驗中心服務協議向廣州港物流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查驗中心服務協議向廣州港物流支付任何費用。根據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及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廣州南沙自廣州港物流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查驗中心機器租賃協議自廣州港物流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查驗中心運輸服務協議自廣州港物流已收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10) 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潔服務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港物業管理」)就提供保潔服務訂立下述協議(統稱「保潔服務協議」):

- (i) 就在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廣州南沙的若干寫字樓、公寓及宿舍提供日常保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而於2007年10月1日訂立的協議(「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年期為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1,000元,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為人民幣73,000元。
- (ii) 就在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廣州南沙寫字樓的若干區域提供衛生用品而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年期為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每月的費用為人民幣950元。
- (iii) 就辦公及住宅區域保潔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擴展至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廣州南沙寫字樓的額外樓層而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每月的額外費用為人民幣840元。
- (iv) 就在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樓宇及若干區域提供日常保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而於2007年10月1日訂立的協議,年期為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3,000元,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6,000元。另須為害蟲防治服務支付人民幣5,600元的額外金額。
- (v) 就在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樓宇、公寓、宿舍及其他區域提供日常保潔服務而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協議,年期為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每月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4,600元。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保潔服務協議向廣州港物業管理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潔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元。

(11) 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貨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廣州理貨」)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理貨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為廣州南沙提供理貨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廣州理貨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根據適用於船舶類型及理貨數量的協定費率釐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理貨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313,000元。

(12) 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之間的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授予廣州理貨若干無線手持終端設備的使用權,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已獲延期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廣州南沙不會根據該協議收到廣州理貨任何費用,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設定任何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該協議自廣州理貨收取任何費用。

(13)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港口相關費用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徵收港口建設費及甚高頻通訊費(「港口相關費用協議」)，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廣州南沙須根據不時適用的相關費用規定所訂明的費率，就上述委任自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收取手續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港口相關費用協議應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8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港口相關費用協議應收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港口相關費用協議已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781,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港口相關費用協議已收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47,000元。

(14)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之間的馬士基物流項目合作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物流透過南沙港的第一期碼頭及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出口的集裝箱為Line提供處理報關報檢手續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物流處理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該協議向廣州港物流支付任何費用。

(15) 租賃碼頭範圍予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廣州港汽車」)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提供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泊位及出租相關碼頭範圍予廣州港汽車，以供廣州港汽車就商用車經營裝卸業務，年期為自2009年9月12日至2010年3月31日。費用根據協定月租釐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出租碼頭範圍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18,000元。

(16)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力服務

於2008年3月31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港發展」)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發展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廣州南沙為廣州南沙提供人力服務(有關管理人員仍屬廣州港發展的僱員，並不會是廣州南沙的僱員)，年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050,000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述人力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5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元。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南沙的主要股東，故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集裝箱碼頭、廣州航道工程、廣州港建設工程、廣州港發展、廣州港黃埔分公司、廣州港物流、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業管理、廣州港物資、廣州港保安、廣州港船務、廣州港汽車及廣州理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文第(2)至(16)分段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於1994年12月14日已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上述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為134,28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兩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如適用)訂定收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兩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即平均市場價格)訂定收費，以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合理；及
- (ii) 集裝箱相關服務交易、航運相關服務交易、物流服務交易、寫字樓租賃交易、張家港永嘉進行的交易、泉州太平洋租賃後渚作業區的物業、佛羅倫進行的堆場服務交易及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38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經管理層確定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

- (i) 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兩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及
- (ii) 有關年度的集裝箱相關服務交易、航運相關服務交易、物流服務交易、寫字樓租賃交易、張家港永嘉進行的交易、泉州太平洋租賃後渚作業區的物業、佛羅倫進行的堆場服務交易及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

- 已獲代表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批准；
- 已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進行(就選定樣本而言)；
- 已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就選定樣本而言)；及
- 並未超過本公司就此等交易刊發的公告所述年度上限(如適用可經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436,192
流動資產	417,776
流動負債	(1,210,915)
非流動負債	(924,029)
資產淨值	719,024
股本	489,972
儲備	116,958
少數股東權益	112,094
股本及儲備	719,024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350,351,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徐敏杰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年3月30日